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7號

上　訴　人　甲男之父
　　甲男之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鈺 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魏 吉 成
　　魏 安 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7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魏吉成為設在○○市○○區之紅毛港聖母宮（下稱聖母宮）實質負責人，於民國111年8月13日晚間11時許，在聖母宮與○○區漂流木公園間之海岸，舉行由信徒扛神轎入海並送王船之送煞活動（下稱系爭活動），疏未準備救生與充分照明設備，及聘請救生員、使下水人員穿著救生衣，致上訴人未成年之子甲男因扛神轎入海，發生溺水未能即時獲救而死亡。上訴人甲男之父受有為甲男支出喪葬費新臺幣（下同）36萬0,890元之損害；審酌上訴人因喪子之精神上痛苦，已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108萬元，及上訴人與魏吉成之學經歷、職業、經濟能力及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知悉系爭活動之時間、地點及參與者可能下水，對斯時年僅13歲之甲男於夜間前往海邊參與系爭活動，可預見相當之危險性，仍容許其前往，未善盡對甲男保護教養之義務，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2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不能證明魏吉成為被上訴人魏安隣使用，為其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舉辦系爭活動，難認魏安隣為魏吉成之僱用人而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之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魏吉成再給付甲男之父327萬2,178元、上訴人甲男之母320萬元各本息，㈡魏安隣就一審判命魏吉成給付甲男之父108萬8,712元、甲男之母80萬元各本息及上開㈠給付，與魏吉成負連帶責任，為無理由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人所舉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81號判決，係就與本件不同之基礎事實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